**2018年亞洲少女角力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培育優秀及具潛力角力運動選手並儲訓參加2018年亞洲少女角力錦標賽

1. 依 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7 年07月24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第1070024679 號函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
六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

高雄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

七、比賽時間：107年8月15日至16日（週三、四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31號

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角力聯盟2018年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

（一）比賽組別量級：

第一級29.1kg~36kg

第二級36.1kg~42kg

第三級42.1kg~50kg

第四級50.1kg~58kg

第五級58.1kg~66kg

（二）比賽年齡限制：

(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間生)，未符合年齡規定者無法報名參賽。

十、參賽規定及限制：

(1)報名資格：須設籍為中華民國之國民，報名選手之所屬單位須為本會團

體會員方可報名。

(2)**未繳交團體會費之單位，本會將不給予報名參賽**。

(3)**每人限報名1量級且不得越級參賽。**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
2. 報名網址:

https://tpewrestling.weebly.com/27604360933603935338.html

請於107年08月05日以前進入報名網站報名。

(三)報名費請於08月06日前匯入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帳戶，通訊欄請註明學

校單位以及教練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。帳戶資料如下:

匯款金融機構（註明分行）：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

戶 名:中華民國角力協會

帳 號：010001009266

(四)匯款後請將將繳費收據拍照後傳至 [ctwa@ms59.hinet.net](mailto:ctwa@ms59.hinet.net). 本會將以

Email回覆是否報名完成。

(五)**逾期或欠缺報名費者將視同未報名且不得異議。**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男、女選手出場比賽需穿著符合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標準角力服、角力鞋，女選手不可內穿Ｔ恤。

（二）**各組別之參賽選手報到及過磅時一律以身分證為憑，未攜帶身分證者取消參賽資格及過磅。**

（三）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、鞋及毛巾，指甲修剪整齊，不得塗擦或飲用

藥物。

（四）報到時間：8月15日(三)下午1時至2時於比賽場地。。

（五）技術會議：8月15日(三)下午2時至2時30分於比賽場地。

（六）裁判會議：8月15日(三)下午2時30分至3時於比賽場地。

（七）過磅與抽籤時間：

8月15日(三)下午3時至3時30分於比賽場地。

（八）比賽時間：8月16日(一)上午9時。

（九）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。

（十）本次報名費皆用於選手之保險與行政業務費用上。如報名繳費後未出賽，本會將不予退費。

（十一）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。

十三、錄取方式：

凡各量級之第一名者當選中華角力代表隊選手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（一）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，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

終決。

（二）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，賽後概不受理

（三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，並於爭議事端起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[申訴不成立]時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充為獎品費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陳報 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